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东部新区芦葭镇人民政府的成都东部新区芦葭镇2020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（芦葭镇谢塘村草莓示范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成都东部新区芦葭镇2020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（芦葭镇谢塘村草莓示范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四川中达恒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368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“小型企业”（说明：填写“中型企业”或“小型企业”或“微型企业”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四川中达恒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2月16日

说明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